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十二號
星期四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專賣公署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敕令第一百零四號

專賣公署官制

第一條 專賣公署屬於財政部總長之管理掌管關於專賣鴉片事務

第二條 專賣公署設於新京

第三條 專賣公署設左開職員

署長	簡任
副署長	一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十一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屬官	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九人 委任

限於其中之一人得任爲副任

第四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署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委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核辦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若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爲使分掌專賣事務在認爲必要之地方得設專賣支署或其分署

專賣支署設支署長專賣支署分署設分署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支署長承長官之命掌支署事務
分署長承長官之命掌分署事務

第十二條 專賣公署事務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保全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之作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敕令第一百零五號

關於保全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之件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除於已開放之地現有合法權利者或呈經興安總辦總長核准者外不准私放或私行租與墾殖但原有蒙古旗民若自行墾殖或為放牧其他利用旗地者不在此限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免辭令

任王家鼎為稅務監督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長王家鼎著敘開任二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長王家鼎為奉天稅務監督署長此狀

任啓彬為稅務監督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長啓彬著敘開任二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長啓彬為吉林稅務監督署長此狀

任袁慶濂為稅務監督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長袁慶濂著敘開任二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長袁慶濂為浙江稅務監督署長此狀

大同元年七月四日

任三浦解為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三浦解著敘開任七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副署長三浦解為奉天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狀

任河野正明為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河野正明著敘開任八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河野正明為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國務院財政部事務官富田直樹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副署長富田直樹為吉林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狀

任酒井權爾為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此令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酒井權爾著敘開任八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事務官酒井權爾為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此狀

任坂田純雄為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坂田純雄著敘開任五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副署長坂田純雄為浙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狀

任濱本宗三郎為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令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濱本宗三郎著敘薦任五等此令

派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濱本宗三郎爲龍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此狀

大同元年七月十六日

任岐部與平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局長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局長岐部與平著敘薦任二等此令

任范培忠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副局長范培忠著敘薦任四等此令

任松尾松太郎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松尾松太郎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任田成文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技正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技正田成文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任岸本俊治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技正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技正岸本俊治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任董毓舒爲哈爾濱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此令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事務官董毓舒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任中島俊雄署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此令

署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中島俊雄著敘薦任三等此令

任白錫澤爲奉天電政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奉天電政管理局副局長白錫澤著敘薦任四等此令

任山田龜一爲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此令

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山田龜一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任渡居滿爲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此令

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渡居滿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任工藤準爲奉天電政管理局技正此令

奉天電政管理局技正工藤準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任尤井嘉一爲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此令

奉天電政管理局事務官尤井嘉一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大同元年七月七日

委任外交部次長大橋忠一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財政部次長孫其昌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民政部次長張康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務院法制局局長三宅彌三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司法部理事官阿比留乾二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松田令補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財政部理事官星野有樹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財政部理事官田中泰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外交部理事官神田正一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官山田弘之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生松淨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委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柳尾信次爲積欠善後委員會幹事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屬官趙顯第著任財政部事務官此令

財政部事務官趙顯第著敘委任八等此令

派財政部事務官趙顯第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此狀

調財政部事務官楊培著在稅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任李祖銘爲國務院司法部屬官此令

國務院司法部屬官李祖銘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國務院司法部屬官李祖銘在國務院司法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任小林啓善爲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此令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林啓善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林啓善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矢島四郎爲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此令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島四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矢島四郎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此狀

任寺岡健太郎爲國務院法制局屬官此令

國務院法制局屬官寺岡健太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金澤辰夫爲國務院法制局統計處屬官此令

國務院法制局統計處屬官金澤辰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貴島亮爲興安總署屬官此令

興安總署屬官貴島亮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興安總署屬官貴島亮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任田口義夫爲興安總署屬官此令

興安總署屬官田口義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興安總署屬官田口義夫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此狀

任中村大廳爲交通部屬官此令

交通部屬官中村大廳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交通部屬官中村大廳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此狀

任王復業爲交通部屬官此令

交通部屬官王復業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交通部屬官王復業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屬官大杉俊一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此令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大杉俊一在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九八號(總字二二六二號)

奉天
吉林 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省委任官以上人員應設額數業經本部核定先後分別咨委並將事務官以上各員履歷送國務院審核在案茲查該省已委之委任官員數暨履歷尚未造送來部現在應待考核仰即迅將三浦廳長暨已委之委任各官造具

街名官等俸給清冊并各造具履歷二份即日彙送來部以憑彙請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〇〇號(總字二二六四號)

令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爲令遵事查該所爲本部直轄機關自成立以來鮑前所長任內未及按照官制實行組織哈市即遭水患該所遂竭全力辦理賑務近來水災救濟工作行將告竣非常委員會不久亦當結束應由該所長查照官制趕速將所內組織完備至該所分科規程前據鮑前所長擬送到部以其內部組織過事擴大指令另行核實規定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迅即另擬報部核定并將市政籌備委員十六名仍遵本部六一五號訓令速由該所召集各市政機關會議決定分別推舉早候選任俾委員會早日成立以便對於籌備歸併事務着手進行至該所逐日辦理事件應即按旬表報以憑查核合行檢發旬報表式令仰該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旬報表式一份 說明一份(附件從略)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〇三號(地字一二七二號)

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該省自事變以後東邊各縣久爲叛兵胡匪盤踞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亟宜積極拯救現經友軍協助澈底勦除不日可望熾平惟各該縣人民處於暴虐淫威之下爲時已久其顛沛失所蕩析離居者不知凡幾言之殊堪憫惻當茲匪患肅清亟應力籌安撫應由該署迅派妥員實地調查究竟各該縣受害程度如何待救災民每縣約有若干宜施以如何賑濟之法共約需款若干均應妥爲籌畫詳實報部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〇五號(地字一二八七號)

令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爲令行事查自事變後各縣及各縣法團因稅收銳減經費無着或因天災人禍經濟破產逕向省署請求接濟或向官銀號借貸類此情形實所難免究竟該省各縣及各縣法團有無請借接濟或向官銀號借款者如果有此情事計有若干處每處貸給若干利息幾何借款及償還日期如何規訂並有無擔保本部爲澈底明瞭真相以便統籌救濟方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查明造具明細表送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天省長鑒現在各省行政經費業經中央核定由國庫支給並經主計處查照各省情形及國庫收入概況酌定支付總數不日即行公佈所有各該省公署並所屬各縣大同元年度支出預算自應從速編製仰該省長斟酌地方情形就政務之緩急繁簡核實編製該署各廳大同元年度詳細預算呈送來部以憑審核俾早施行至各縣公署經費現在新停給及政費尙未規定自應

按照從前由省庫支給額數編製大同元年度預算送備查核其以前該各省公署遞提出主計處之預算於手續不合不能認為正當並此後請領經費應由各該省署造具表冊領據逕呈本部核明轉請

國務院核發以符手續除分行外合行電令遵照辦理限於本月底一律送齊事關要政勿稍延緩為要民政部鑒印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各稅關長
各稅關監督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所屬各關稅征收機關向稱海關者今決定均改稱為稅關舊海關監督公署亦應改稱為稅關監督公署以昭劃一至原有之刊物及器具等項業經印就海關名稱者仍應儘先使用用竣再另行刊印新改之名稱以資廢物利用而免有損公物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財政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各稅關長

為令遵事查關於無線電信電話機及其材料之輸入手續現已改正茲詳開於左即自本日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稅關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俾無遺憾為要切切此令

計開

一 為供給軍用之無線電信電話機及其材料者若有軍政部之護照且稅關認為無碍者應許可輸入

二 不關於前項而有放發發信所使用裝置之無線電信電話機及其材料者若有交通部之護照且稅關認為無碍者應許可輸入

三 關於輸入前二項以外之無線電信電話機及其材料則不需護照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財政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官有財產在新章未規定頒發以前一概禁止出放變賣為有特別情形必須處分者亦得專案報部核覆後方准施行一案業於第四九號訓令通令各省區遵照

在案此項新章本部現在正在草擬之中惟規定新章須參考舊章並須得知其內容所以本部前曾迭次函令各省區及各機關將管理官產一切辦法內容調查明白並蒐集一切章程一併報送來部其用意不外乎意欲明瞭各省管理官產及處分官產之真相用資改編新章無如各省區及各機關所報告者多不完全又不詳確甚有至今尚未報到者實屬有碍採用應再令行各省區所屬各機關將下列各項詳細查明轉報來部(一)官有土地建築物森林以及其他官有財產從前發放及租佃向來依據何種章程履行之(二)各省區所屬各機關直接經理之官產對人民之發放及租佃向來用何種手續辦理(三)發給人民租賃票據之種類票據執照之樣式並發放之手續一切辦法(四)人民對於承租官產其權利如有轉移時經理機關向用何法登記之手續及登記簿式樣(五)財政收入之款項作何開支撥解某處支銷章程則及案據以上五項有章則者即將章程檢送並將從前辦理經過各種情形詳細報明至上述第三項各種票據執照式樣亦要各抄一份一併呈送來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區即便遵照轉行所屬各機關詳細調查限文到二十日以內轉報到部毋違母延

此令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四一七號(木字二五一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續送黑山等三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錦縣女兒河之隄壩既據前北寧鐵路局尤為助運石頭有案仍應由該署轉飭該縣商請奉山鐵路局查照前案速為補助以竟全功至大小凌河新築補修各壩工程浩大應候由本部通盤規畫詳加審核另案令遵黑山台安兩縣預防水患辦法尚屬適當應即轉飭各該縣按照預防辦法迅即實行以杜水患其餘未報各縣並仰嚴催具報早核附件均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續送黑山等三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

要核事案率

鈞部本字第三九二號指令內開呈覽表摺均悉查表列各縣預防水患辦法尚屬適當仰即嚴催未覆各縣具報呈核表摺均存此分等因奉此查奉省各縣預防水患一案迭據該中等三十一縣先後將境內水患近情暨所擬防御辦法填表具復到署業經次第呈送在案竊據黑山等三縣表報前來正擬呈送聞奉令前因除仍催未復各縣越日查明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檢同原表齊清摺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 原表三紙清摺一扣(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二〇號(衛字一二五七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為彙案呈送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仍仰將未報各處調查表催送彙報為要附件存查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街市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令開以製定街市污物處理調查表隨文附發仰即遵照依式填報來部等因當經轉令哈爾濱特別市政局暨特別區市政管理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兩市局將本局直轄街市污物處理情形依式填表并附帶圖說先後呈送前來並據市政管理局呈內聲稱外站各市政公所及各市政分局因交通梗阻尚未填報照依催送到齊再行另文彙報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市政管理局污物處理情形調查表一份

街市清潔區域圖一份

公園所在地圖一份

清潔隊組織表一份

特市局調查表一份

區域圖一份

清潔隊組織表一份

原并箱樣圖一份

廣東處理汚物計畫一份

(附件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正元年十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二三號(地字二二六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為遵令填送地方方法團公共組合調查表及章程請鑒核

由

呈悉附件存候查核此令

大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查填地方方法團公共組合調查表恭陳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本部成立伊始凡百政務均待着手進行查各省縣所屬地方方法及公共組合之設置係為補助行政發展增進民衆福利所關至重惟各地方對於此等團體組織是否完備有無改革之必要尚須調查俾資考證茲將應查事項分別開列除分行外合令轉飭各主管廳市按照開列事

項切定詳查檢同章則附具意見註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調查事項

列左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查填具報去後茲據市政管理局復稱

遵經轉行查填在案茲准特區教育會哈市商會復據昂昂溪滿洲分局查填

前來除其他分局因交通阻滯尚未據報容俟續報到局再行補報外理合檢同

調查表章程備文呈請鑒核轉送施行再本埠工會迄未組織市農會正在改組

中無從填列合併陳明附呈調查表及章程等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候交通恢復

時仍應令飭未經查報之各分局查填續報外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先行具文復

請

應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調查表四份哈市商會全區教育會第一第二第三各學區教育

會昂昂溪商會章程各一份(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正元年十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二四號(木字二二六九號)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呈一件為本區對於道路網計畫並無若何意見業遵令呈

覆仰祈鑒核由

呈悉前據該署呈報對於道路網計畫並無意見可陳等情正核辦間茲據呈同前因應准併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呈

呈為本區對於道路網計畫並無意見並遵令呈覆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道路網計畫草案並徵詢意見等因當經轉令特別市政府暨市政

理局會同核議辦理並呈覆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仍仰轉飭南市政府速覆並由該署加具具體意見呈備核等

因奉此查是項道路網計畫關係開闢國內交通本與特區經濟發展頗關緊要

惟特區地方情形特殊實與他省不同雖轄境長至三千餘里而橫寬不過十里

管轄地方處處與中東鐵路有所關連對於道路網計畫似無若何意見可陳前

據南市政府同呈復前來案於本月四日加具具體按語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

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二五號(永字一二七〇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續送遼陽西安等縣河川道路書圖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分別審核仍仰將各縣續報之件隨時轉呈書

圖清摺併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續送遼陽西安等縣續報河川道路書圖請

鑒核事案查關於散宜河川道路一案迭據海城等四十五縣先後復到前項書

圖均經大部檢齊呈送在案茲據遼陽西安等縣查報境內河川道路分別填繪

書圖續報前來除指令並展催未復各縣就日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檢繕清摺

及書圖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 清摺一扣書附卷二(後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四三〇號(永字一二八三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續送盤山等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新民縣遼河柳河等經流之處既據查明歷年皆有水患亟應妥為預防免釀巨患惟新築補修各場工程浩大應候由本部通盤規畫詳加審核另案令遵盤山梨樹等縣預防水患辦法尙屬適當應即轉飭各縣按照預防辦法速即實行以杜水患其餘未報各縣並仰嚴催具報呈核附件均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續送盤山等五縣查填水患預防表請

鑒核事案查奉省各縣預防水患一案迭據該中等三十四縣先後將境內水患

近情暨所擬防禦辦法填表具報到署業經次第呈送在案茲據盤山等六縣續

報前來除指令並嚴催未報各縣趕日查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檢齊原表暨清摺

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呈 原表五紙清摺一扣(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第一三六二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呈一件為轉送第一監獄作業承攬辦法及第四監作業調

查表由

呈件均悉該省第一監獄所擬作業承攬暫行辦法核與監獄作業規則所定大致尙無不合自可照辦其有未盡完備之處仍應處查照監獄作業規則辦理又第四監獄作業調查表附記欄第一項稱有承攬業源茂盛等數號端代推銷釀造物品等語查所謂承攬業者係承攬人以其資本與監獄訂立契約包攬囚人工作之謂若僅僅代銷監獄出品尙不得謂之承攬業也原表附記所填係屬錯誤仰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琿春縣公署

呈一件為擬令難民採取該縣附近金煤各礦請核示由
呈悉查未經商民報領之金礦前奉

部令留歸官辦主煤鑛應由人民或團體呈請取得鑛業權後始准開採不能隨便准予人民採掘再查該縣屬境曾經鑛商吳永聲等六名先後呈請核准煤鑛九處金鑛一處該縣難民既無法安置可即由縣轉飭該各鑛商迅即開採自能容納所謂准許難民開採各項鑛口等情碍難照准合將該縣報領核准各鑛商姓名地址暨鑛質開單隨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清單一紙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抄

今將各鑛商姓名地址暨鑛質開列於左

計開

姓	名	地	址	鑛	質
吳	永	昇	關門咀子		煤
李	秀	升	二道溝		煤
高	京	三	廟嶺		煤
王	志	超	尾核樹壩河		金
孟	繁	禮	二道溝		煤
劉	魁	山	河口南山		煤

公函咨呈

財政部公函(財稅關第二二五號)

逕啓者案據濱江稅關長電稱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輸入中華民國之土產貨物倘再行輸出之時對於該項土產應視之爲外國貨物乎仰視之爲滿洲國土產品較爲確當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稅關長知照此致

大連安東營口
龍井村 琿春各稅關長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稅務司長

更正

一 第二十八號第二頁上端交通部訓令第五七號第六行中「八月一日」係「七月二十六日」之誤排特此更正

以上 交通部

一 第五十二號第十三頁上端文教部訓令第二七號之日期「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係「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誤排

以上 文教部

一 第五十三號第七頁上端文教部訓令第二八號之日期「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係「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誤排均此更正

一 第六十一號第二頁下端印花稅票交換規則第二條第五項應刪「五」字「在」字以下與前項「四」字齊頭

一 第六十號第四項下端末行「財政部總長張式穀。係「財政部總長張治。代理部務次長張康」代理部務次長張其昌

之誤排特此更正

一 第六十一號第九頁下端第一行第一字「由」應刪除之

以上 總務廳秘書處

一 全 第十頁上端第十六行第七字「未了」係「未了」之誤排應更正

一 第四十四號第二頁上端第十三條中第二行第十五字「受猶豫宣告者」以下應作另行

以上 法制局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元年十月十四日
至同 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額

一一九、七九三、八一九 圓 八五

準備

六四、五三四、一八一、七五 圓

保證

五五、二五九、六三七、一〇 圓

大同元年十月一十四日

滿洲中央銀行

嗣後表示國幣單位時使用之符號定爲 圓 特此聲明

滿洲中央銀行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四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五分	國外郵費二分	
定一月	一圓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角五分	國外郵費五角	
定一年	十二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一圓七角	國外郵費五圓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紙	面	揭載	規定	料	金
五號活字三十一行	每號	刊一	國幣八角	但對於指定登載廣告者	
同	同	刊五	九折計算	同	右
同	同	刊十	八折計算	同	右

三個月以上或全年之長期續稿另議之

發報發售處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振替貯金口庫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滿洲國政府國務院總務廳